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武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1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永清因外省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事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审计工作，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或可随时赎回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额度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4,882,539.83 元，未分配利润为-23,095,332.33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8,302,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14,882,539.83 元, 未分配利润-23,095,332.33 元, 盈余公积 4,059,160.06 元。母公司净利润-14,402,053.30 元, 未分配利润-5,940,783.26 元, 盈余公积 4,059,160.0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用盈余公积 4,059,160.06 元弥补亏损, 弥补金额为 4,059,160.06 元, 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本次弥补完成后, 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 0 元,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036,172.27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81,623.2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资产价值变化的实际情况，更真实反映公司经营质量，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例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琴、胡佳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24-034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